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報名資格表

| 對象 | 現役軍官 | 後備役軍官 | 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人員 |
|--------|---|---|---|
| 國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 | |
| 學歷 |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政治、行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與本考試所定國文(作文)與英文外之應試科目至少二科，每科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 |
| 年齡 | 45 歲以下 (民國 67 年 10 月 4 日以後出生) | 1. 後備役上尉：40 歲以下。 (民國 72 年 10 月 4 日以後出生) 2. 後備役中尉、少尉：年齡 35 歲以下。(民國 77 年 10 月 4 日以後出生) | 20 歲以上 32 歲以下 (民國 80 年 10 月 4 日以後至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出生) |
| 其他條件 | | 1. 退伍未逾五年 (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退伍) 2. 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前) | |
| 應考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2. 軍人身分證正、背面(或在職證明文件，並敘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任職單位、級職，並蓋印任職單位關防)影本各 1 份。 3.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或依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2. 退伍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文件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或依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或依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